

大埔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4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3分至下午4時40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下午4時15分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4時18分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盧天慧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區格萊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梁洪曦先生	工程師(大埔)1／運輸署
陳嘉輝先生	工程師(大埔)2／運輸署
彭曉峯先生	工程師(大埔)3／運輸署
韋華基先生	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路政署
李旨游先生	助理區域工程師／大埔(1)／路政署
麥佩茵女士	工程師／19(北)／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敏芝女士	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房屋署
何嘉智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執法專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陳文傑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香港警務處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主席續歡迎以下人士，他們將以核心部門(即經常出席的部門)代表的身分列席交運會今後的會議：

- (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大埔)區格萊先生；
- (ii) 運輸署工程師(大埔)1 梁洪曦先生；
- (iii) 運輸署工程師(大埔)2 陳嘉輝先生；
- (iv) 運輸署工程師(大埔)3 彭曉峯先生；
- (v) 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大埔(2)韋華基先生；
- (vi)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大埔(1)李旨游先生；
- (v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9(北)麥佩茵女士；
- (viii) 房屋署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黃敏芝女士；
- (ix)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交通隊警署警長陳文傑先生；
- (x) 大埔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徐振成先生；
- (xi)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余咏霖女士；以及
- (xii) 大埔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辛海珊女士。

I.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 — 報告大埔區內增加車輛泊位情況及違例泊車、車輛噪音、非法賽車的執法情況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2024 號及 TT 2/2024 號)

2. 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交通執法專隊主管何嘉智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3. 運輸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2024 號。

4. 警務處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2024 號。

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查詢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及公眾停車場和大埔第 6 區體育館停車場有否空間再進一步增加泊車位，以及會否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 (ii) 委員建議署方在區內物色位置增加商用車輛(例如旅遊巴及貨車等)泊車位，並希望署方在區內部分閒置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
- (iii) 早前曾建議在鄉事會街巴士站增設停車灣，以紓緩鄉事會街車輛擠塞問題。此外，鄉事會街一帶經常有貨車在上落貨期間霸佔整條行車線，希望署方能尋找其他位置供不同類型車輛上落客貨。
- (iv) 建議提高違例泊車(“違泊”)的罰款額，以加強阻嚇作用。
- (v) 建議警方盡快引入區間測速系統，以完善車輛超速及非法賽車的執法程序。
- (vi) 培賢里經常有家長在該處停車，堵塞恩主教書院出入口，委員擔心如有緊急情況將阻礙救援車輛進出學校，故建議署方考慮在培賢里上山的部分路段劃上雙黃線。此外，有車輛會在該處掉頭，對學生構成危險，建議署方考慮收窄該行車路盡頭，防止車輛掉頭。
- (vii) 去年底 A47X 巴士號線延長行車路線至富亨邨一帶，有頌雅苑居民希望改劃頌美閣外的避車處為巴士站，便利居民出行。
- (viii) 指出富亨邨亨榮樓巴士站及八號花園巴士站外違泊情況嚴重，影響乘客候車；另外，經常有車輛在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連接大元邨的路口衝紅燈，委員請警方留意。

6.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就大埔第 6 區體育館的意見。由於該項目現正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故未能提供泊車位的具體分布，他稍後將向相關組別反

映有關意見。

- (ii) 就路面劃線問題，他表示如違泊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運輸署會在相關路口及過路處兩旁劃上雙黃線，禁止車輛在該路段上落客貨，以期改善道路使用者視線受阻的問題。他亦理解委員對區內部分劃線位置的意見，會詳細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7.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就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及公眾停車場的意見，有關項目現正處於規劃階段，他稍後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就委員提出改劃頌美閣外避車處為巴士站的意見，他稍後會進一步了解情況。

8.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他表示吐露港公路上有兩個間距測速試點，有關結果及數字會在會議後向相關委員跟進。
- (ii) 警方恆常派員於繁忙時間到培賢里一帶該處疏導交通，並適時作出檢控及交通控制措施。
- (iii) 就委員提及的違泊黑點，警方將派員加緊巡邏，並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9.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晚間經常有大量大型車輛停泊在頌雅路，由於該處為出入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道路，委員擔心違泊車輛會影響醫院的救援服務。
- (ii) 為紓緩泊車位不足問題，建議可以把區內部分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轉為長期租約，興建供大型車輛長期停泊的停車場或考慮收回部分土地興建多層停車場。
- (iii) 天賦海灣對面的啟富臨時停車場太接近民居，停車場的環境衛生欠佳及其燈光影響附近居民，希望署方檢視有關情況。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把臨時停車場遷到白石角變電站旁。希望署方能在報告提供臨時租約到期日，以供委員參考。
- (iv) 就區內泊車位不足及交通阻塞等問題，委員樂見政府興建白石角港鐵站及計劃中的廣福行車橋，亦希望各部門考慮發展鄉郊閒置土地。
- (v) 請署方備悉黃宜坳村電單車泊車位不足。
- (vi) 大埔第 6 區體育館落成後將提供約 160 個泊車位，但該處現時的臨時停車場正提供約 280 個泊車位，體育館落成後變相令泊車位減少。委員詢問署方將有什麼安排。

- (vii) 查詢警方的反危險駕駛行動中首次定罪個案的數字及具體罰則。
- (viii) 查詢警方發出殘缺車輛通知書個案中涉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數字及車輛種類。

10. 主席提醒委員，有關廣福行車橋的討論會留待大會作進一步跟進，並請委員盡量精簡發言。

11.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就黃宜坳村電單車泊車位不足的意見，會檢視在相應位置增加電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

12. 運輸署代表補充指，經諮詢各持份者後，運輸署已揀選興建廣福行車橋的最終方案。據他了解，路政署已按既定程序推展項目，運輸署及路政署稍後會與秘書處安排簡介會向議員提供更多資訊。

13. 秘書補充指，稍後將在區議會大會上再跟進廣福行車橋事宜。此外，秘書處稍後亦會請相關政府部門準備資料文件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運輸署及路政署於 1 月 26 日就廣福行車橋項目向區議員舉行簡介會。)

14.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毒後和藥後駕駛一經定罪，最高罰款 25,000 元，最長監禁期 3 年。如屬首次定罪，至少取消駕駛資格 6 個月至 5 年；再次定罪，則至少取消駕駛資格 2 至 10 年。
- (ii) 就危險駕駛，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者，可被判處罰款 20,000 元及監禁 3 年；經循簡易程序被定罪者，可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15.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查詢寶湖道近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擬新增電單車泊車位的數目。此外，有委員表示該處毗鄰學校出入口，未必適宜在該處設電單車泊車位，相信校方亦曾表示反對，故建議運輸署在廣福邨內物色其他位置。
- (ii) 請運輸署告知委員同發坊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事宜。
- (iii) 查詢安邦路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何時屆滿，以及屆滿後有什麼計劃。
- (iv) 運輸署未有在大埔市中心提供任何短期租約停車場，委員認為署

方未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希望署方可以提供現時區內運輸署轄下停車場的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委員亦建議署方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便利市民查詢區內可用泊車位的資訊。

- (v) 富善邨及富亨邨一帶違泊問題嚴重，委員查詢上述兩個公共屋邨的泊車位數量。除以“一地多用”模式發展停車場，運輸署有否計劃以其他模式(例如自動泊車系統)進一步增加泊車位或物色位置發展多層停車場。
- (vi) 反映大埔工業邨一帶違泊問題嚴重，請警方跟進。
- (vii) 委員反映路政署工程車的燈號亮度不足，駕駛者在晚間於高速公路行駛時未能識別有關車輛，容易導致交通意外，希望署方改善有關車輛的設計。
- (viii) 廣福道與寶鄉街的十字路口屬禁止左轉燈口，間中有駕駛者因燈號混淆而在該處左轉，委員請署方檢視燈號安排，並加強執法及教育。
- (ix) 建議運輸署可考慮在寶鄉街與懷義街的十字路口試行對角行人過路處計劃。

16.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將在會議後向個別委員跟進泊車位的建議。此外，他備悉委員就區內路口試行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意見，並指出須考慮有關路口的容量及燈號放行時間，會適時研究有關建議。

17.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就委員提及大埔工業邨一帶的違泊問題，警方會依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政策檢控違泊。他補充指，車輛殘缺通知書個案涉及五宗和兩宗分別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個案，不涉及公營車輛的個案。

18. 主席認為，隨着人口和屋宇逐漸增加，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亦日趨嚴重。他認同警方必須嚴厲打擊違泊，但認為運輸署有責任檢視區內道路的劃線安排，以配合社區人士的需要和改善區內交通問題。

II. 其他事項

19. 有委員提出，有市民在社交媒體上發文表示在會議當天於廣福道目擊車輛衝紅燈，詢問如市民向警方提供事發經過片段，警方會否起訴有關車輛。

20. 警務處代表回應指，警方有主動留意網上的相關資訊，並曾經調查及搜證後，就相關案件作出檢控。

21. 有委員表示，希望邀請小巴營辦商出席交運會會議，以跟進營運情況。區

內服務鄉郊的小巴路線班次嚴重不足，相信小巴營辦商面對人手不足的挑戰，希望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能紓緩人手不足的壓力。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檢視增加小巴座位數目的可行性。此外，有小巴營辦商指，早前就電動小巴在小巴總站增加充電裝置的申請未獲審批，希望運輸署跟進。

22. 主席認同委員所說，小巴業界人手不足相信是小巴班次不足的主因。從媒體報導可見，部分輸入勞工未能通過客運營業證的駕駛測試，希望署方檢視程序並加強培訓。由於區內小巴路線由幾間小巴營辦商營運，未能逐一邀請出席交運會會議，相信由監管公共運輸服務的運輸署人員向小巴營辦商反映意見會較恰當。

23. 委員提出其他事項如下：

- (i) 有委員反映可加設東昌街康體大樓指示牌，指引駕駛人士前往大樓。
- (ii) 有白石角居民反映吐露港公路車輛及東鐵列車在夜間經過時發出噪音，希望研究增加隔音屏障阻隔車輛噪音，並請警方就假日非法賽車情況加強執法。
- (iii) 吐露港公路往九龍方向早上繁忙時間交通擠塞問題嚴重，有委員建議把吐露港公路的左邊行車線改劃為巴士專線，以紓緩路面擠塞問題。
- (iv) 查詢巴士 274P 號線增加班次的情況，希望運輸署匯報已落實巴士路線計劃的事宜。
- (v) 有九龍坑居民要求 B9 號線在粉嶺公路巴士轉乘站增設站點。
- (vi) 有委員早前曾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100 名山寮路居民認為小巴 20E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每 30 分鐘一班車的服務不足，希望運輸署檢視情況。
- (vii) 有委員建議設立工作小組分別重點跟進公共運輸服務及道路建設問題。
- (viii) 希望路政署跟進區內部分路牌被樹木遮擋、野草過長及路肩堆滿垃圾的情況。
- (ix) 反映小巴 807B 號線晚間 30 分鐘一班的班次服務不足，該小巴路線經常跳過西徑、企嶺下、水浪窩及黃竹灣等站點，駛至瓦窰頭便折返，請運輸署跟進。
- (x) 查詢白石角港鐵站的進展。
- (xi) 請運輸署向委員提供農曆新年期間巴士加強服務的資訊。
- (xii) 巴士 B8 號線在假日經常客滿，希望能增加班次，並增加大埔直接

往返蓮塘口岸的分支路線。此外，有委員建議在林村、塘坑東村及九龍坑村增加 B8 號線的站點。

- (xiii) 汀角路與鳳園路的路口曾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希望署方考慮在該路口增加交通燈號。此外，委員亦查詢在汀角路與汀慶路的路口增加行人過路處的事宜。
- (xiv) 查詢富亨巴士總站擴建工程將何時竣工。
- (xv) 大埔墟港鐵站及太和港鐵站外是接駁巴士上落客點，容易造成阻塞，查詢署方會否考慮把上落客點遷移到其他地方，以紓緩交通阻塞的情況。

24. 主席表示，就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如部門代表手上有相關資料，歡迎作出回應。如未能回應，則希望相關部門在會議後向個別委員提供有關資料。此外，主席表示目前交運會需處理的議程不多，相信委員在交運會會議上有足夠時間提問，故建議日後再考慮是否需向區議會主席提出設立工作小組。

25.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吐露港公路的噪音問題及增加隔音屏障等事宜屬環境保護署管理的範圍，他稍後會向署方轉達委員的意見。
- (ii) 發展局是白石角港鐵站項目的牽頭政策局，他稍後將向發展局轉達委員的問題。
- (iii) 有委員早前就吐露港北行增加行車線接駁博研路去信運輸署，署方在一月初回覆委員，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研究興建白石角站以釋放附近地區的發展潛力時，會妥善規劃所需的交通連接。

26. 運輸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理解運輸業人手不足的情況，希望藉運輸業輸入勞工計劃改善有關情況。此外，署方有持續與相關小巴營辦商跟進林錦公路的小巴服務問題。小巴營辦商雖然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但理解乘客在繁忙時間對服務需求殷切，會在繁忙時間盡量抽調人手加強班次配合乘客需求。
- (ii) 就委員反映小巴 807 系列號線，尤其 807B 號線夜間沒有按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的情況，他將在會議後請相關組別人員跟進。
- (iii) 備悉委員就增加小巴座位至 22 座的意見。
- (iv) 巴士 274P 號線於上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中落實加強服務後，署方已要求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盡快就有關

項目向運輸署提交申請，相信九巴目前正檢視資源，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適時通知委員。

- (v) 署方會準備上年度已落實的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實施情況的相關資料供委員傳閱。
- (vi) 就往返口岸的公共運輸服務的情況，署方會檢視 B8 號線的服務水平，亦備悉委員就增加站點及分支路線的意見。
- (vii) 署方審批接駁巴士申請時，會考慮上落客點附近的交通情況，如申請地點交通繁忙並有機會造成擠塞，署方會建議申請人考慮其他上落客點。

27.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小巴路線主要服務鄉郊，希望運輸署聯絡相關小巴營辦商，分別與大埔鄉事委員會及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直接磋商小巴營運事宜。

28. 路政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正與運輸署及電力公司等持份者就汀角路和汀慶路交界增加行人過路處工程緊密溝通，預計會在本年度第二季開展工程，並在本年底竣工。
- (ii) 就富亨巴士總站擴建工程，路政署早前收到施工通知書後，在去年 9 月完成第一階段工作。路政署現正就開展下一階段與運輸署商討臨時交通措施，稍後有任何更新會進一步通知委員。

29. 主席補充指，吐露港公路初落成的隔音屏規格極高，有駕駛者曾反映過分寧靜及視線受阻，後來在時任區議會要求下，署方決定拆除部分隔音屏。主席認為，署方決定隔音屏的規格時必須平衡居民及駕駛者的需要。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在 2024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2 月